

证券代码：835169

证券简称：新华物流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调整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兴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物流”）的注册资本拟由 245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新增注册资本 2550 万元由新引入股东中新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后，公司对兴华物流的持股比例由 100% 降至 49%，兴华物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公司将丧失对兴华物流的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第四十条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六条 挂牌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八十二条。”

本次公司放弃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视同出售股权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4,134,586.4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129,091.79 元。截至披露日，兴华物流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0 元，净资产总额 0 元，注册资本 2450 万元，实缴金额为 0 元。

本次出售的股权资产净额、资产总额占公司 2022 年末净资产额、总资产额的比例均为 0%，均未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新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6号楼3层344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6号楼3层344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规划设计管理；房地产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设项目工程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中国新型房屋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本次引入的新增股东中新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2550万元，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本次增资前，宁夏兴华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450万元，由公司100%控股，本次增资之后，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公司持股49.00%。

宁夏兴华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2月28日，截至披露日，资产总额0元，净资产0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对兴华物流未实际履行出资义务。

3. 增资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增资后，兴华物流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对兴华物流的持股比例由 100%降至 49%，公司将丧失对兴华物流的控制权，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约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拟将公司控股子公司兴华物流的注册资本由 245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兴华物流 49%股权。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子公司进行增资是公司基于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增资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